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证书附件·····	第 5—8 页

# 关于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皖维佰盛 100%股权，合计发行 188,388,619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同时核准本公司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本公司实际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数为 44,966,063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 4.42 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皖维佰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4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皖维佰盛 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9,500.00 万元，转让价款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皖维铂盛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皖维铂盛原股东承诺皖维铂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616.54 万元、8,151.96 万元、9,445.09 万元。若皖维铂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皖维铂盛原股东首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皖维铂盛原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一累积已补偿金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皖维铂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7.77 万元,未能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运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